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丁芊卉（原名丁芸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得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 項、第97條規定甚明。又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 次民事會議決議、102年度台抗字第295號、95年度台抗字第741號、第631號、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借貸，卻財務管理不善，已無力償還，截至民國111年4月15日止，已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521,314 元（含利息）債務。而相對人名下尚有保險、存款及公司股份，足認其應具備支付破產財團及破產

程序費用之經濟能力；且其另有其他多數債權人，又與家族成員經營表演藝術事業多年，為防止其債務繼續增加，致使全體債權人喪失債權公平受償之機會，爰依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相對人除仍積欠其金額3,521,314 元（含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未為清償外，尚積欠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63,95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1,325,574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586元，以上有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48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得理資產01-0037丁芊卉案積欠金額明細表、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169號支付命令、108年度司促字第13569號支付命令、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65341號支付命令等件（見本院111年度破字第7 號〈下稱本院破字卷〉第19至25頁、第41至45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㈡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109、110年度財產資料，相對人於109年度名下並無所得及財產，其於110年度名下僅有3,000元所得財產（以上參見本院破字卷彌封卷之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本院又依聲請人聲請向國內各保險公司函查保險資料，相對人僅有向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守護保本定期保險」、「新鍾情終身壽險」，保額分別為1萬、10萬元，此外別無其他保險資料，此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1年7月7日壽會貴惠字第1110705556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8日（105）國壽字第1110070366號函及相關保險公司函文等件在卷可稽（參見本院破字卷第89、109至111、117至153頁）。另聲請人亦無任何集中保管股票的相關資料，復無任何公司登記資料，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9日保結投字第1110014922號函暨所附之保管帳戶客

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等報表資料、經濟部111年7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101126680號函各1份附卷可考（參見本院破字卷第95至101、105頁）。因此，目前相對人名下之財產僅有上開保單財產及薪資所得3,000元。惟依前開說明，破產人必要生活費用屬於財團費用，再依高雄市政府公布之112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14,419元（見本院破字卷），並佐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所訂破產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2年，可知相對人於破產程序所需生活費為346,056元（計算式：14,419元×12月×2年＝346,056元），客觀上已堪認該保單之財產價值尚不足以清償財團費用。此外，經本院限期命聲請人於閱卷後表示意見或其他欲聲請調查之事證，惟聲請人迄未再具狀表示意見。綜上，本件相對人顯已無任何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揆諸前揭說明，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獲得任何清償之機會，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本件聲請不合宣告破產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亭妤